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

民國八十八年 五月 五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五〇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 三月 一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六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 十月三十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八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 五月 七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八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二二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9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74次會議同意備查
107年3月21日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0月11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01次會議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章程，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院長為本會召集人，院長未能出席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

一、院長、副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與研究所所長為當然委員。

二、各系系務會議推選一名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專任教授擔任委員組成。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人數合計逾二十名者，增推一人；專任教師人數之計算，以推選之當學期專任教師人數為準(合聘教師人數僅計入主聘系、所、學位學程)。

四、若研究所與學位學程之主管為同一人，則委員名額以一名計。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被邀延長服務或提出相關申請事宜者，須辭去該職。委員出缺時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參酌相關規定遞補之。

第三條 本會審議院內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改聘)、解聘、停聘、不續聘、專任教師之評鑑、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教授休假研究、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教師評鑑之複評及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相關要點之備查、院長交議事項等。

本會審議通過之事項應送教評會決審；本會備查之要點應送校教評會備查。

第四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之本會委員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但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其中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六條 本會對本章程第三條所列之審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其餘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本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本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及服務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惟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以維本會超然客觀立場。

- 第七條 有關本會審查事項，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相關單位，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實質之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八條 有關本會設置章程第三條所列之審議事項，其評審準則另訂之。
- 第九條 本章程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